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罚〔2024〕第0014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沙湾卓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乌鲁木齐东路（汽贸园14栋底商一层101室4S-1展厅）			
		联系电话	158*****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589342141R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6月20日17时26分，沙湾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汽贸园沙湾卓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检查发现：沙湾卓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已于2022年8月16日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维修车间南侧摆放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由王军操作，王军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当事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执法人员提取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据予以证实。2024年7月19日向当事人下发《违法行为通知书》后，当事人于2024年7月22日提出陈述申辩：1.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新交规）（2024）1号）第五条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依据第五条第五项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行政处罚；3.依据第三条第三项规定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4.疫情导致经济大环境压力大，自然人以及各部门欠款，我厂有巨额债务无法收回，经济状况困难。综上所述，请求对我厂不予行政处罚。经我局对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1.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第十条第（二）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规定，为重大隐患；2.当事人未提供相关证据证实无主观过错；3.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未涉及该违法行为的处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当事人能积极改正，经本机关“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研究决定给予从轻处罚。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

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叁仟元整（3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年8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